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3
3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和22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 第95段)所载要求, 于1996年5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谨向人权委员会各位成员转交关于上述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 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

1996年5月28日至30日，日内瓦

报告员：莫妮卡·平托女士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12	3
一、讨论情况概述	13 - 60	5
二、建 议	61 - 78	14
附录：与会者名单		18

导 言

1. 此次会议是世界人权会议、也是人权委员会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前两次会议的后续会议。前两次会议于1994年和1995年举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其“执行和监测方法”一节中，强调了“维持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指出，“应定期举行会议，使各种程序和机制能够协调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二部分，第95段）。

2. 在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前，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的过程中，曾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非正式会议。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非正式会议，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向该次会议提交了一份联合声明(A/CONF.157/9)。

3. 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个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首次会议于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因咨询服务方案的独立专家们所处的情况与特别程序专家们所处的情况十分相似，咨询服务方案至少有两位专家明确负有调查实情的任务，所以这些专家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一份报告，记载了讨论概况和一系列建议(E/CN.4/1995/5,附件)。

4.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95年5月29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任命的两位独立专家也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因为他们所担负的任务与特别程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基本上相同，区别只是根据1503号程序任命的专家以机密方式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工作。与会者通过了一份报告，记载了讨论概况和一系列建议(E/CN.4/1996/50/Add.1)。

5. 本会议备有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会议还备有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手册草案、关于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背景文件、关于包括预算问题在内的行政问题的背景文件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背景文件，这些文件均由秘书处编写。会议还向与会者提供了由Hans-Peter Gasser所著于1986年7-8月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的题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文章、由Nigel Rodley所著发表在《21世纪人权：全球挑战》(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1993)上，题为“武装反对集团能否侵犯人权？”的文章和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专家唐娜·苏利万女士编写的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专家的活动的文件。

6. 附录载有与会者名单。

7. 由于立法机构没有为这次会议专门拨款,会议特请各位独立专家将参加会议与其各自任务授权所规定在日内瓦的磋商结合起来。

8. 按照第二次会议的先例,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吉尔贝托·韦尔涅·萨博亚先生应邀参加了对议程项目6的审议,以便与会者与人权委员会能更直接交换意见。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六次会议主席阿基拉·贝伦巴戈女士在会上发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唐娜·苏利万女士和苏尼拉·阿贝塞克拉女士也向与会者介绍了妇女人权可如何纳入他们的工作的问题。

9. 会议开始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先讲话。他提到人权事务中心设想的重大改革,目的旨在提高信息质量、支持效率和活动效益。高级专员向与会者扼要介绍了中心的改组情况,强调新结构旨在改编、加强和精减联合国人权机构,使之合理化。他介绍了他于去年期间执行的各种倡议,其目的是帮助加强与会者与他的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在这方面,他回顾了他在日内瓦与大湖地区三名特别报告员举行的一次协调会议和他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的联系,特别是与发展和金融机构进行的联系。他还提到为执行与会者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步骤。此外,他强调与会者需要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纳入其工作。

10.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会议开幕。高级专员讲话。
2.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3. 通过临时议程。
4.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5. 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
6. 报告的形式、篇幅和期限。
7. 评价实现任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8. 特别程序制度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
9. 在与会者的授权方面恐怖主义活动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
10. 把妇女权利纳入各项人权活动。
11. 包括预算问题在内的行政问题。
12. 其他事项。
13. 审议和通过会议报告。

11. 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被选为主席,莫妮卡·平托女士被选为报告员。

12. 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闭幕会议，他说会议加强了年度会议的重要性。他对会议如何从1993年的维也纳会议演变为每年的正常活动作了回顾。他认为辩论非常重要并承诺为中心寻找最佳办法和途径，为执行通过的建议提供支持。

一、讨论情况概述

议程项目4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13. 在1995年会议，由于高级专员能如何协助贯彻与会者在授权范围内提出的建议这一问题大为受到重视，因此与会者决定这一问题应作为本会议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加以审议。儒瓦内先生被选为联络员，汇编与会者就该问题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体现在本报告的建议中。

14. 若干与会者重申了在以往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即及时了解高级专员的旅行计划以及他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重要主动行动十分重要。一位与会者指出，这种信息对正计划前往某一国家访问的主题报告员或工作组特别重要，对他们而言，有必要知道高级专员或其他报告员是否就访问的可能性与政府取得了联系。有关协调高级专员和专家旅行计划的信息的建议之一是由秘书处为每一与会者和高级专员编制年度计划，并每月更新一次，向与会者分发。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高级专员每月通讯和人权事务中心内部通讯对与会者的计划并没有帮助，因为通讯所载信息到与会者收到时已过时。另一与会者指出，年度计划也许可行，但秘书处已经负担过重，因此有可能造成更多的繁文缛节。会议建议最好由与会者与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进行非正式联系，由他协调与会者与高级专员的活动。会上取得的共识是，与会者应了解各自的计划，这一点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与会者表示希望，新结构将帮助改善协调，将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所有机制归入一个管理单位。高级专员说，新结构设想由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所有活动，从而确保向所有有关人员提供信息。

15. 若干与会者指出，联合国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各组织和机构之间非常缺乏协调，这种情况严重破坏了效率。虽然与会者欢迎高级专员采取主动行动召开大湖地区三名特别报告员的会议，但他们列举了具体事例，表明与会者没有被告知联合国其他组织或机构采取的行动。因此，与会者同意需要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组织或机构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改善协调。在这方面，高级专员说，在由主权国家组成的

组织内进行协调非常困难。进展只能逐步取得。他介绍了新闻部与他的办事处之间改善协调的一些具体事例以及他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目的旨在加强他的授权中规定的协调作用。

16. 与会者认为，有关成立外地办事处的最近事态发展是有效监测侵犯人权情况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在外地办事处与他们之间需要有明确分工。他们回顾说曾经设想，外地办事处收集的资料应送交有关主题机制。一位与会者指出与会者需要拟订连贯一致和有条理的做法，对这种资料作出反应。同样，主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必须有系统地以协调方式处理国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在这方面，主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应被告知国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17. 会议对高级专员提供的情况以及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坦率交换意见表示诚挚的感谢。

议程项目5

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

18. 在会议的第二天，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与会者提供了关于改组进程的文件。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向他们简报了正在进行的改组的背景。他说改组是由高级专员于1994年任职后发起的。改组进程考虑到财务和预算危机、大会关于发展权的要求和内部监督处副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认为人权事务中心严重缺乏效率。改组后的新结构将由三个管理单位组成，目的旨在保证提高：(一) 提供给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政策发展部门的资料和分析的质量；(二) 给联合国人权机构和组织的支持的效率；和(三)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的效果。他强调改组并非只是改变机构而已。改组要求从理念上彻底改变对工作安排的处理办法，需要有关各方包括与会者从不同角度思考以取得更好的结果。高级专员的优先考虑是提供更好和更快的服务。向新结构的转变将于9月底之前完成。在此期间，与会者将从目前为他们的授权服务的同样部门得到支持。

19. 尽管一名与会者表示已经向他征求了意见，但若干与会者表示遗憾，因为在改组进程期间外部管理咨询公司没有与他们联系。若干与会者对新结构将如何提高与会者目前得到的服务质量表示关注。许多与会者指出，他们不清楚管理单位3如何为他们的授权提供服务。若干与会者指出，在改组过程中，财务和人力资源应该是优先事项。有一与会者表示希望，考虑到资源短缺情况，改组必将导致效率提高。会

议注意到，虽然与会者愿“从不同角度考虑”，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同意中心进一步减少服务。另一与会者指出需要改变中心的整个管理方式。这将要求在最高管理层招聘人员，以改变目前的做法状况。过去的经验表明，他们工作的效益和效率受到人员变化的严重影响，为此与会者担心改组进程是否会影响到为他们的授权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与会者商定他们每人至少需要中心的一名全时工作人员协助他们履行职责。与会者获致的共识是，他们需要更多的有关新结构及其运作的资料，尤其是新结构将如何影响他们各自的任务。

议程项目6

报告的格式、篇幅和期限

20. 与会者对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会务司长以及会务处长的解释表示极大的赞赏。

21. 与会者一致认为，特别报告员不可能赞同对报告规定的32页篇幅限制，因为这种限制有损他们履行职责的作用和效率。在有些情况，也许在所有情况中，在规定的页数范围内根本不可能阐述一项任务，特别是主题性任务，除非报告仅仅从统计角度概述各政府的答复。

22. 有一与会者认为，强制性的篇幅限制无异于审查制度，因为这给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带来严重限制，妨碍他们尽可能完整地描绘某一特定情况或现象。他提议以灵活性为主要标准。另一与会者建议32页的规则仅适用于主要报告，但不适用于附件，因为附件不需要翻译。

23. 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说，页数限制是由大会决定的。他解释了会务司面临的一些财务问题，因为编辑、翻译和分发文件是该司的职责。他指出，实际上他和会务司在适用该规则时已采取灵活态度。

24. 有一与会者指出，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间期限(12月31日)是个问题，因为由于节日休假这是中心的人员支持最少的期间。这一期间与最后编写报告的期间相重，而报告的最后编写期间几乎总是需要在编辑和事实的核实方面给予认真重视。

25. 在这方面，助理秘书长指出，根据大会的要求，文件应在委员会召开之前六周提交各国。会务司另外需要四周时间履行其职责。有一与会者要求会议澄清十周规则是以委员会根据有关项目审议报告的日期确定的，还是根据委员会开始其会议

的日期确定的。

26. 关于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报告的问题，一名与会者对人权事务中心在纽约的联络处不提供后勤支持表示失望。他认为需要加强协调，尽量利用专家在访问联合国总部期间的时间。

27. 若干与会者认为将他们在大会的介绍性发言限制在10分钟之内而不进行任何辩论削弱了他们的作用。其他与会者认为应在人权委员会作15或20分钟的发言，以便补充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突出所分析的情况的主要特点。

28. 一名与会者提出了委员会是否应该在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处理特别程序制度的特殊项目的问题，以便允许更充分地介绍报告和就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及建议交换意见。其他与会者认为这样一种程序会削弱他们工作的影响。

29. 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将委员会与专家之间的某种对话制度化。他们建议会议就这方面拟订一些具体建议。

30. 在这方面，与会者对有机会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吉尔贝托·韦尔涅·萨博亚先生交换意见和看法表示诚挚感谢，他出席了关于项目6的辩论。

31.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与专家之间的关系最为优先。他认为，应尽一切力量改善这种关系。他尤其认为委员会必须研究如何以更有效的方式安排专家的参与。关于介绍报告与审议有关决议草案之间的时间间隔问题，主席说这方面的拖延通常是由于正在进行的谈判引起的。他认为圆桌会议形式将可改善对某一特定报告的主题事项进行对话。

32. 会议讨论了专家在人权委员会的出席是否应该一直持续到有关决议的通过这一问题。有些与会者坚持认为，专家们应该在席，一直到有关他们的特定授权的决议通过为止。他们认为专家不仅应该了解导致通过决议的谈判而且也应该能够对结果有所影响。其他与会者则认为，专家们的作用不涉及也不应该涉及任何形式的游说，他们的具体报告本身应是不说自明的。

33. 有一项建议认为，虽然特别报告员也许没有必要留到有关决议由委员会通过为止，但由他们至少部分地参与导致通过这些决议的辩论，那也许不无裨益。

34. 有少数一些与会者就相关的一点表示了不满，因为他们认为他们的报告对决议本身没有多少或根本没有影响，特别是在有些情况下决议草案似乎在提出报告之前就已经拟定。

议程项目7

评价实现任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结果,有一与会者建议将关于审查和评估人权机制内特别是委员会内的事态发展的项目列入与会者未来会议的议程。

36. 若干与会者表示失望,因为本届会议提到的若干问题已在过去的会议提出过,但是为确保建议被付诸实施却没有作多少工作。在这方面,有一与会者说,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和提案列成“清单”,这样做也许很有意义。这样一种清单可以帮助认清共识所在、查明多余之处和确保执行这些建议所需要的措施。与会者认为,在目前中心似乎没有人具有特殊权能对过去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一些与会者指出,由于对第二次会议有关紧急行动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和在国别报告员之间就某一地区如大湖地区的跨界问题举行了协商和会议,协调工作已得到加强。

37. 有一与会者说,一旦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的立场,就能产生效果。为了证明他的论断,他概述了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宣言对他的授权的实际影响。

38. 会议还讨论了人权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有关实地访问方面的协调问题。与会者坚决认为,国际调查不应该受到某一政府操纵的破坏,导致邀请这一特别报告员而牺牲另一特别报告员或其他报告员的访问。

39. 有一与会者表示满意,因为联合国对他因以特别报告员身份作的声明而受到诽谤起诉的威胁迅速作出了反应。联合国请有关政府遵守《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中心为执行上次会议的建议为专家编写的手册载有一段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对此他表示欢迎。

议程项目8

特别程序制度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

40. 会议非常感谢主持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会议主席阿基拉·贝伦葆郭女士的发言。她说,近几年条约机构之间通过主持人年度会议正在加强协调,讨论共同关心或具体的问题。1995年条约机构主持人与秘书长举行了会议,意图是继续在每年进行这种协调活动。此外,她建议特别报告员参加下一次主持人会议,反之亦然。

41. 在某些场合,需要谋求与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进行协调,如特别报告员应邀到条约机构发言,介绍特定国家的情况。这些主动行动始终是临时采取的。然而,有几次由于缺乏财务资源,进行协调和请特别报告员出席条约机构会议的努力均告失败。

42. 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可进一步加强的领域之一是紧急行动领域。近几年,各种条约机构制订了不同程序,处理需要立即注意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或有关独立专家都应了解这些措施。另一方面,特别程序制度应随时向条约机构通报针对特有人权情况采取的行动。

43. 有一与会者指出,之所以需要协调,不仅仅是为了避免重复,而且也是为了避免出现不同的案例法或矛盾。另一与会者说,应该允许条约机构请特别报告员向这些条约机构的成员提供关于国别问题或主题问题的最新情况。在秘书处一级,信息的处理随着计算机化的推行而取得了改善,但仍然需要更专业化的处理,以促进信息传播。同一发言者作出结论说,不幸的是各条约机构的紧急机制迄今没有取得巨大成功。因此,他建议实行分工,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仍然负责作出紧急呼吁,而各条约机构则将重点主要放在缔约国报告方面。

议程项目9

在与会者的授权方面恐怖主义活动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

44. 根据委员会第1996/47号决议第6段,会议审议了在与会者的授权方面恐怖主义活动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以便确定讨论期间是否能够达成一种共同的处理办法。会议认为,处理侵犯人权情况的多数机制迄今都坚持国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制度。把恐怖分子集团定性为侵犯人权者将是危险的,这有可能等于给政府犯下违反人权行为留下某种借口。称这种集团为侵犯人权分子及其行动可能对人权的享受造成消极影响之间应作区别。有些情况符合适用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条件。另一与会者提出了略有不同的意见,他提到非殖民化进程和争取自由战士。他提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0年代初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强烈谴责了萨尔瓦多反政府武装组织违反共同第三条的行为。

45. 与会者表示,他们并不期待会议解决如此复杂的问题。受权者对该问题的处理办法应切合实际。然而,鉴于国别报告必须反映一个国家的实际情况,如果对已

经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不予以考虑,那么报告将是不完全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对控制某一地区的集团规定了某些义务和要求。与会者重申也应该考虑受害者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意见以及给他们造成的后果,因为侵犯人权行为破坏了保护人权所依赖的价值观。为了介绍在某一国家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背景,描绘发生这种行为的来龙去脉十分重要。国家和国家结构的削弱或崩溃会导致违反人权的情况甚至更为恶化,并可能使问题更为复杂。

46. 会议承认国家对侵犯人权行为应负有责任, 因为它们有义务尊重这些权利和保证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都能享受和行使这些权利。会议还承认, 如果存在交战状态, 即内战, 《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三条均应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在一定程度上与国际人权条约所载义务相类似。然而, 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约束的缔约方并不一定也成为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

47. 与会者认为, 在起草报告时应该铭记:(一) 国家对侵犯人权行为应负有责任, 国际人权标准是针对它们制定的; 在“违反人权行为”与“罪行”之间应作区别;(二) 对这种情况无论是承认还是在法律上作区别均不属于专家的职权范围;(三) 报告应该区别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承认两者之间有重复和差距);(四) 报告可以描述非国家集团犯下的相当于罪行的行为(如谋杀和绑架), 以便全面阐述某一局势; 然而, 这并不开脱政府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48. 会议认为交换意见十分有用并鉴于小组委员会将对该主题进行研究和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决定将该主题保留在明年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项目10

把妇女权利纳入各项人权活动

49. 与会者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代表唐娜·苏利万女士和苏尼拉·阿贝塞克拉女士作出的宝贵贡献, 她们阐述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分析和报告问题。这意味着审查性别对下列各方面的影响: 侵犯人权行为的形式、情况、对于受害者的后果和补救办法的有无以及可获得情况。针对性别的分析对于评价补救办法和就此提出建议特别重要。她们认为需要讨论处理与性别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概念和法律框架、方法和信息来源。总的来说, 与会者的报告被认为对与性别有关的

侵权行为的重视和分析不够连贯一致。与会者应特别重视准备和进行现场查访。她们提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和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为对妇女权利采取建设性处理办法的典范。她们还表示需要处理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侵权行为和审查这种情况中国家责任的范围。她们敦促专家经常评价涉及到妇女人权的国家法律和做法是否与包括人道主义准则在内的国际准则相一致，并明确申明国际人权准则普遍适用于妇女权利。国别报告应该拟定针对性别的方法，监测和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鉴于宗教极端主义的重新抬头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人权造成广泛影响，对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问题均应予以特别重视。

50. 有一与会者指出，在将妇女权利纳入各项人权活动的努力中，妇女组织也试图按性别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妇女问题的最佳努力常常因资源问题而受挫折。与会者建议招聘在妇女人权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更有效协调。会议指出妇女常常受到双重歧视。除了基于性别的歧视外，她们常常遭受基于族裔或少数群体血统和年龄等原因的歧视。

议程项目11

包括预算问题在内的行政问题

51. 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实际问题，对此人权事务中心高级行政干事详细介绍了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分配给中心的财务和人事资源方面的各种限制因素。他对与会者提出的某些问题作了一些澄清。会议对他的意见表示赞赏。

52. 会上提出了独立专家的报酬问题。这方面的政策据认为有些不一致。秘书处对此作了澄清。秘书处解释说，在联合国系统内，领取报酬的委员会成员或主席很少。某些委员会有例外情况，因为其委员全时工作。在人权事务中心内，仅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委员领取酬金。这并非是秘书处的决定而是大会的决定。秘书处提到，独立专家虽然不领取薪水，但作为一种补偿他们领取的每日生活津贴要高出40%。

53. 若干与会者表示关注，因为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引起的有些支出没有得到报销。在这方面，他们要求联合国秘书处给他们明确指示，说明哪些支出不能报销。秘书处解释说，与会者出差期间的开支被认为是合理的，因此可以报销，没有问题。但是，由于预算资源有限，其他支出应尽量减少。

54. 若干与会者希望在出差前或期间领取全部数额的每日生活津贴以使他们能够支付每日生活费用。秘书处向与会者解释说，联合国系统的程序是出差之前预付80%的每日生活津贴，其余部分在差务完成后支付。一名与会者指出，将余下部分的每日生活津贴直接转拨到他们的银行帐户而不作任何解释这一通常做法并非最合适解决办法，因为这样做缺乏透明度。

55. 专家一致要求在为联合国出公差时他们应该享有医疗和事故保险。关于这一点，他们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向他们提供解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政策的正式规定或文件。中心向与会者解释说，医疗保险通常仅提供给工作人员。从1990年4月1日起，保险范围扩大到因公出差/旅行/享有每日生活津贴地位的专家和顾问和在指定国家的其他因公访问者。

56. 由于联合国面临财务和预算危机的结果，并根据大会的决定，人权事务中心必须将其预算削减2.7%。为了不超过预算限额，中心不得不削减业务活动预算。这些限制给独立专家适当履行职责造成影响，包括他们的旅行，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在一年期间能出差几次。此外，协助他们出差的人力资源也削减到最低点(每次差务一个工作人员)。

57. 关于班机行程安排方面的困难问题，一与会者要求秘书处告诉他，专家是否有权安排自己的行程或这方面是否有任何行政限制。另一与会者在前往纽约出差时碰到行政困难，他要求秘书处在专家前往纽约出差的一个月之前向他们提供一份“解释信”，说明应遵守的程序，以减轻行政负担。同一与会者提到为联合国服务的旅行社没有提供适当的服务，他建议人权事务中心采取一些步骤，以改善该旅行社的服务。

58. 一些与会者对协助专家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地位表示关注，因为他们的合同常常没有保障。这些工作人员常常是被临时派来的，给履行职责方面造成不连贯性。他们对下列情况也表示关注：工作人员常常非全时协助专家工作，因为他们被派来为若干授权服务。在这方面，与会者建议为每一专家提供一名助手。该助手应该在充分长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以保证有效服务的连续性。

议程项目12

其他事项

59. 根据该议程项目，会议审议了1997年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与会者商

定，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留下任职直到下届会议并负责采取后续行动执行第三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建议。

60. 秘书处提请与会者注意为特别程序制度的授权持有者的使用编写的手册草案，这是应上次会议与会者的要求编写的。目前手册草案只有英文本，因此向与会者分发了英文本。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将于不久就绪。随后秘书处将以有关语言把手册草案转发与会者，请他们提出评论和意见。授权持有者的评论应提交人权事务中心，以便体现在手册草案案文中，草案将提交199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建 议

A. 协 调

61. 为了改善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会议提出了下列建议。

1. 特别程序授权持有者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 关于实地访问的协调问题

62. 特别程序授权持有者与高级专员应该就访问问题交换情况，因为这些访问可能对当年的国家访问计划有影响。

63. 为了保持正在进行的接触和讨论的保密性和灵活性，人权事务中心应为此目的指定一个联络中心。联络中心将充当情况交流中心的角色，接受有关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可能的访问与某一政府进行的所有非正式接触的信息。联络中心将根据要求向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安排未来访问的人权干事以及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这种信息。

2. 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协调

64. 无论何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框架范围内设想的对某一国家进行访问，上文各段规定的目标和程序也应适用。

附录

与会者名单

Abdelfattah Amor先生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
Alejandro Artucio先生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Enrique Bernales先生	使用雇佣军来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特别报告员
Gáspár Bíró先生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Santos女士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Mohamed Charfi先生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Maurice Copithorne先生	伊朗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Param Cumaraswamy先生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René Degni-Séguí先生	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dama Dieng先生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Roberto Garretón先生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aurice Glèlè-Ahanhanzo先生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Carl-Johan Groth先生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Hannu Halinen先生	自1976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Thomas Hammarberg先生	柬埔寨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Abid Hussain先生	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Louis Joinet先生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
Bacre Waly Ndiaye先生	法外处理、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Manfred Nowak先生	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专家
Choong-Hyun Paik先生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F. 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

77. 会议要求在中心改组进程中，尽管联合国面临财务危机，仍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特别程序制度。会议还希望中心保留其专门人力资源，作出的决定将使其工作合理化并为加强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G. 1997年的会议

78. 第三次会议决定其主席团成员留任到将于1997年5月20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次会议的主席团选举为止，并应受托监督对通过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将其转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C. 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关系

71. 鉴于各项授权的限制因素,会议要求:

- (一) 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应为1月15日;
- (二) 有关每一文件篇幅的规定应尽可能灵活适用,特别是有关主题任务的文件;
- (三) 如果授权持有者认为须对特定人权情况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加以补充,就应该为主要报告另发一份五页增编,将之及时翻成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 (四) 所有主题报告应及时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72. 会议还建议为了加强特别程序专家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和反馈,应组织辅助会议,让授权持有者与委员会的其他参与者进行深入讨论,这种会议应于委员会会议期间的会议日程中宣布并提供口译服务。

73. 会议建议让授权持有者留在日内瓦,以便了解关于他们的任务所属的议程项目的整个辩论。

74. 会议同意请委员会主席参加其年会并为改善委员会的工作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作出贡献。

D. 把妇女权利纳入各项人权活动

75. 会议同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应考虑到性别观点。会议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表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与会者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一致行动,支持招聘妇女人权专家专业人员。

E. 在与会者授权方面恐怖主义活动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

76. 会议注意到,当受权处理人权问题者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处理恐怖分子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的后果时,应采取面向受害者的处理办法。会议提醒说,恐怖分子集团的侵权行为不得被考虑为国家侵犯人权的借口。此外,对付恐怖分子的一切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3. 特别程序制度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

65. 会议建议人权条约机构每次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应考虑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有关报告。

66. 会议同意派代表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年会。

67. 在要求作出紧急行动呼吁的情况下,特别程序制度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应予以加强。

4. 特别程序制度与安理会和大会之间通过秘书长的协调

68. 会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让秘书长并通过他让大会和安理会了解授权持有者的活动。会议尤其建议大会或安理会每当就某一国家通过决定或决议时考虑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有关报告以及也许认为必要的任何可能合作。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如能通过秘书长收到安理会和大会与他们各自的任务有关的文件将十分感激。

5. 与秘书长的合作

69. 为了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会议主席应每一年与秘书长会晤,方式应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会晤秘书长的方式相似。

B. 后续行动计划

70. 第三次会议:

1. 建议研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什么条件下可对某一国家进行交涉以促进对受权处理人权问题者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 欢迎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提议,即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拟定程序对建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3. 请高级专员在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将他的关于这种后续行动计划的意见转达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4. 决定在1997年下次会议研究高级专员的意见。

Paulo Sergio Pinheiro先生

Mónica Pinto女士

Nigel S. Rodley先生

Ivan Tosevski先生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

XX XX XX XX XX